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962,535	809,364
提供服務之成本		(764,795)	(680,104)
毛利		197,740	129,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689	71,705
行政開支		(138,115)	(115,140)
其他開支淨額		(5,296)	(6,802)
財務費用		(9,893)	(6,09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515	4,190
聯營公司		-	20
除稅前溢利	3	103,640	77,140
所得稅開支	4	(14,199)	(9,191)
期間溢利		<u>89,441</u>	<u>67,94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459	67,411
非控股權益		(18)	538
		<u>89,441</u>	<u>67,94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一期間溢利		<u>21.88 港仙</u>	<u>16.53 港仙</u>
攤薄			
一期間溢利		<u>21.54 港仙</u>	<u>15.95 港仙</u>

有關上一期間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89,441	67,9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3,06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8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89,749</u>	<u>71,01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767	69,738
非控股權益	(18)	1,273
	<u>89,749</u>	<u>71,01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	<b>1,170,608</b>	1,165,733
投資物業		<b>18,200</b>	59,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b>43,392</b>	44,931
其他無形資產	13	<b>548,448</b>	545,497
商譽	13	<b>187,104</b>	187,1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b>140,485</b>	136,8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149</b>	1,677
可供出售之投資		<b>18,235</b>	17,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3,769</b>	13,4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b>2,332</b>	10,1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7,801</b>	11,197
遞延稅項資產		<b>858</b>	85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162,381</b>	2,195,305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b>74,791</b>	73,347
存貨		<b>28,739</b>	23,104
應收貿易賬款	8	<b>133,610</b>	124,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5,489</b>	177,038
可收回稅項		<b>7,853</b>	7,57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b>72,057</b>	10,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75,533</b>	299,013
		<hr/>	<hr/>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4	<b>788,072</b>	715,557
		<b>9,643</b>	9,70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b>797,715</b>	725,263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77,851	74,96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22,247	448,223
應付稅項		30,844	27,751
衍生金融工具		21,578	17,954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90,281	825,745
		<u>1,342,801</u>	<u>1,394,639</u>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988	1,011
流動負債總額		<u>1,343,789</u>	<u>1,395,650</u>
流動負債淨額		<u>(546,074)</u>	<u>(670,3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6,307</u>	<u>1,524,918</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長期負債		26,522	23,090
遞延稅項負債	1.1	125,224	122,9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1,746</u>	<u>146,058</u>
資產淨值		<u>1,464,561</u>	<u>1,378,860</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041	40,871
儲備		1,263,815	1,172,783
		<u>1,304,856</u>	<u>1,213,654</u>
非控股權益		159,705	165,206
權益總額		<u>1,464,561</u>	<u>1,378,86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遞延稅項應以銷售基準為普遍計量方式。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本集團現時按透過出售而非使用(採納此等修訂前所應用者)收回資產所應用之稅率計量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且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溢利或虧損、全面收入總額及每股盈利概無任何影響。對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及保留溢利增加	<u>631</u>	<u>491</u>
-----------------	------------	------------

本集團並無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分類，並有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湖北及廣東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核，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出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69,304	754,507	68,346	57,766	12,612	-	-	962,535
分類間銷售	-	55,815	-	-	-	-	(55,815)	-
其他收入	4,318	22,697	1,700	1,458	159	24,357	-	54,689
總計	<u>73,622</u>	<u>833,019</u>	<u>70,046</u>	<u>59,224</u>	<u>12,771</u>	<u>24,357</u>	<u>(55,815)</u>	<u>1,017,224</u>
分類業績	<u>13,083</u>	<u>84,589</u>	<u>6,334</u>	<u>(3,280)</u>	<u>(3,350)</u>	<u>21,157</u>	<u>(5,000)</u>	113,533
財務費用								<u>(9,893)</u>
除稅前溢利								<u>103,640</u>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69,169	619,922	63,586	42,416	14,271	-	-	809,364
分類間銷售	-	32,889	-	-	-	-	(32,889)	-
其他收入	3,415	14,657	2,150	517	7	1,354	-	22,100
總計	<u>72,584</u>	<u>667,468</u>	<u>65,736</u>	<u>42,933</u>	<u>14,278</u>	<u>1,354</u>	<u>(32,889)</u>	<u>831,464</u>
分類業績	<u>12,004</u>	<u>31,548</u>	<u>5,615</u>	<u>(3,609)</u>	<u>2</u>	<u>(6,130)</u>	<u>(5,000)</u>	34,4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803
財務費用								<u>(6,093)</u>
除稅前溢利								<u>77,140</u>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6,634	79,700
無形資產攤銷	9,123	4,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494	4,633
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	-	6,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8,80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23,300)	-

###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9,975	6,049
中國內地	1,968	1,939
遞延	2,256	1,203
本期間稅項支出	14,199	9,191

### 5. 已派及擬派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一年：2.0港仙)	-	8,168

##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89,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7,4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8,914,19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07,8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89,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7,411,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8,914,19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07,806,000股)以及假設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44,415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4,903,698股)計算。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96,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2,396,000港元，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5,03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22,000港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淨額4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70,000港元)。

##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8,164	129,384
減值	(4,554)	(4,554)
	<u>133,610</u>	<u>124,830</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數8,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93,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99,143	95,19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601	13,715
逾期一至三個月	8,211	7,880
逾期三個月以上	8,334	7,722
	<u>133,289</u>	<u>124,509</u>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所作撥備為數4,5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54,000港元)，其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4,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75,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6,013	53,079
31至60天	7,857	7,163
61至90天	6,608	7,068
90天以上	7,373	7,656
	<u>77,851</u>	<u>74,96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1,600,9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03,205,000港元)之若干擔保及債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1.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9,324	53,693
興建風景區及用作維修及保養之廠房	70,631	76,070
	<u>79,955</u>	<u>129,763</u>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賬面淨值合共為146,7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4,30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為數72,0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650,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iii)抵押賬面值為17,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689,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賬面值為13,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9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v)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及(v)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公司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8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 13.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以總代價664,600,000港元取得若干跨境運輸業務。經該等業務合併收購之主要資產其中包括客運營業證、跨境運輸經營權、商號及客戶關係(「可識別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初步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494,822,000港元及商譽169,230,000港元。

## 14. 待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以出售其於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及揭陽市興華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統稱為「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全部62.9%股本權益及全部60.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約2,600,000港元)，並承擔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10,900,000元(約13,400,000港元)。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指定路線巴士業務一部分。此項交易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預期產生除稅前出售收益約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

##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7,400,000港元上升約33%。

溢利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出售一幅位於香港的土地獲得非經常性收益約23,300,000港元。來自非專利巴士業務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溢利亦有所增加。

然而，本集團於期內面對多項挑戰。中港兩地行內營商環境仍然艱難，特別是本地及入口通脹飆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本集團單就香港業務之燃料開支已增加13,700,000港元或11%，另外維修及保養費用與工資均有所上漲。由於在香港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增加約4,100,000港元。就香港業務增加銀行貸款亦令財務開支上升。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詳情論述如下：

###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合約租車及中港過境巴士服務。就車隊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共有約989輛持牌巴士(二零一一年：926輛)及243輛豪華轎車(二零一一年：240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的總營業額約為75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

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需求持續上升。提供本地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巴士服務之巴士／遊覽車／穿梭巴士服務均維持穩定，而經不同口岸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目的地之長途巴士服務更有增長潛力。本集團的長途巴士服務與其他服務供應商除互相競爭之外，亦會共同合作以擴大商機及市場佔有率。

##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一年：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一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104輛(二零一一年：104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6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3,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500,000港元)。行走元朗／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及B2P)及於東涌新市鎮行駛之穿梭巴士服務對乘客量及收入方面的貢獻良多，有助帶動業績提升。

##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服務櫃檯，為抵港或過境旅客提供前往中國內地的遊覽車／巴士或豪華轎車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經營五家旅行社，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遊(由環島旅遊有限公司經營)、冠忠環球旅行社有限公司(前稱991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此分部業務乃透過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經營。

### (a)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一年：100%)權益，在湖北省經營一個車站及101條(二零一一年：101條)長途巴士路線服務，車隊共有282輛(二零一一年：278輛)租用巴士。期內，該附屬公司應佔收益約為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268,000港元)。

### (b)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一年：56%)權益，興華經營5條(二零一一年：5條)路線，車隊共有26輛(二零一一年：25輛)巴士，於廣東省提供長途巴士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2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業績提升乃歸功於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c)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一年：56%)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二零一一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1輛(二零一一年：21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6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表現一直維持穩定，且令人滿意。

(d)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一年：40%)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在廣州市內經營140條(二零一一年：127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889輛(二零一一年：1,801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200,000港元)。

## 5. 中國內地的酒店、旅遊及生態旅遊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一年：60%)權益，連同其三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統稱「重慶旅業集團」)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總額約為2,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4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進行裝修工程以致共十四層樓面其中十層暫停租賃。本公司期望損益及現金流量隨後將大有改善。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二零一一年：51%)股本權益。另外兩名股權持有人分別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佔34.3%股本權益)及四川省理縣政府(佔14.7%股本權益)。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200,000港元)。項目仍在投資階段，並需要時間發展其酒店、景點、交通及其他設施以容納更多遊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如有)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7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26,000,000港元)，全數金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須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按要求償還。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

##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盡量降低財務風險。未來項目所需資金均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流動現金、透過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取得的流動現金提供。

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收支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格外留意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盡量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因應市場的一般標準訂立。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及／或教育機構主辦的工作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 未來展望

整體而言：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整體經濟環境維持穩定，且有可觀增長。跨境巴士業務繼續增長。然而，近期歐債及美債問題惡化，令香港面對更艱巨之挑戰。

持續取得純利對本集團而言不啻為一大挑戰，因為：

- (a) 經營必須的燃油、零件及隧道費等成本急速上漲；及
- (b) 鐵路運輸所構成的競爭日益熾烈，對本集團乘客量及收入方面造成的壓力不斷加重，其中同類型的路線及服務尤其受到威脅。

就業務分部的層面而言：

###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將充份利用該分部的龐大車隊及人力資源，秉承客戶方便、舒適、安全的宗旨，靈活地提供稱心如意的服務。

於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定必有所增長。然而，整合不同業務以取得預期之協同效益需時。

##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嶼巴將繼續在大嶼山及來往元朗、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地區提供舒適可靠的專利巴士服務，同時物色機遇以發展對客戶及嶼巴均有裨益的服務。

## 3.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在市區巴士方面，本集團已向各中國夥伴(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除外)售回其於合資企業業務全部權益。本集團亦已於各合約屆滿後終止所有合約合營企業。

在長途城際路線方面，由於車費更具靈活彈性及經濟效益，本集團繼續經營位於廣州的若干合營企業及位於襄陽的一間附屬公司。

## 4. 旅行團、酒店及其他相關業務

- (a)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各類運輸服務以及行走迪士尼樂園、香港其他地區及大嶼山等主要旅遊景點的優勢，本集團已開發套票服務，包括交通及旅行團，亦可能涵蓋酒店預訂服務。這服務主要針對不斷增加的訪港內地旅客，為本集團賴以由運輸公司轉型為多種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種途徑，藉此分散業務及提升盈利。
- (b) 在香港以外，本集團擁有共同權益開發米亞羅畢棚溝的生態旅遊。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景色怡人，因此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龐大潛力。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並未對景區造成直接損害，惟外界連接景區的道路網絡需大規模重建。道路交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恢復正常，由成都出發僅需四小時車程。待新的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二年底順利開通後，車程更可縮短至兩小時。畢棚溝內海拔3,000米的電動車路徑亦已於近期落成，可接載遊客深入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偉大。景區內包括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開幕。畢棚溝已準備就緒迎接廣大旅客，可從二零一二一年截至十一月中的乘客量增加至逾180,000人次證明。

- (c) 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將繼續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除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外，亦設立畢棚溝銷售中心以協調重慶的旅行社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該等附屬公司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本集團旗下經營酒店的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將為畢棚溝的新酒店提供管理服務，達致互惠互利。該位於重慶之酒店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淡季進行翻新計劃，務求從三星酒店提升為四星酒店，而不影響酒店未來兩年之年度收入，並於翻新完成後大大提升收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的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詳盡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kcbh.com.hk](http://www.kcb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